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承辦人：柯捷蕓
電話：7260089#115
電子信箱：amyko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3822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」115-1公開授課場次資訊(10-11月)(1918212_115382217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」辦理公開觀議課案，鼓勵貴校教師參與，並惠予公假登記出席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2303E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建立各類生成式AI融入中小學數位教學與學習之示範模式，促進教師教學創新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之提升，故辦理「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」公開觀議課。

三、本計畫公開授課場次說明如下：

(一)場次資訊：

1、115年10月至11月份場次，詳如附件

2、115年12月至116年1月份場次另函通知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行網報名。

(三)各場次若有資訊異動，請以全國教師在職進行網資訊為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1019
11570860900

主。

四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；倘為以下計畫之計畫教師出席本案活動，課務派代費用得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一)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。

(二)數位學習示範學校。

(三)「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」THSD學校。

(四)非偏鄉一生一機學校實施計畫。

(五)數位學習專業社群計畫。

正本：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學校（電子文）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9 14:53:33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